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

聲請人 張琍捷(原名：張麗芳)

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因債權人非金融機構，毋庸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民國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雖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人壽)保單，惟無解約金，原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，前於113年2月6日終止，領回新臺幣(下同)16,527元解約金。

01 2.又聲請人自陳111年7月至112年8月無業，由子女之生父甲
02 ○○每月資助15,000元，112年9月至113年5月受雇王韻雅
03 於乙○○○○○任職，每月收入約15,400元，113年3月至
04 5月為增加收入，於工作之餘，承租乙○○○○○門口位
05 置擺攤販售炸豆包、旗魚黑輪，113年3月至4月每月淨利
06 約7,000元，113年5月淨利約4,000元，113年5月於華櫻工
07 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日，收入1,464元，113年6月3日起
08 於華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廠務助理，113年6月至11月平
09 均每月收入約25,351元【計算式： $(23,901+24,094+2$
10 $7,214+24,649+24,030+28,215) \div 6 = 25,351$ ，本裁定
11 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113年6月領取端午節金500
12 元，另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113年
13 3月領取租金補助488元，113年4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,
14 040元。

15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16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9-4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
17 狀況說明書（卷第147-15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1
18 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
19 冊（卷第29-33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35-38頁）、戶籍謄
20 本（卷第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51
21 -5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45-49頁）、社
22 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0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111
23 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（卷第27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
24 保險局函（卷第12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
25 分署函（卷第12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卷第53頁）、存
26 簿暨交易明細（卷第159-163、277頁）、華櫻工業股份有
27 限公司陳報狀（卷第117-11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卷第55
28 頁）、薪資表（卷第57、153-155、279-281、341-343
29 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卷第141-145頁）、聲請人113年9月9
30 日陳報狀（卷第133-138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第129-131
31 頁）、凱基人壽函（卷第283-28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01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華櫻工業股
02 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租金補
03 助，共30,391元（計算式：25,351+5,040=30,391）評
04 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二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111年7月至
06 113年2月每月支出7,300元，113年3月起每月18,100元（111
07 年7月至113年2月無房屋租金，113年3月起每月租金10,000
08 元，卷第147-152頁）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卷第63-66
09 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
10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11 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
12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
13 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8,100元，尚屬合
14 理，應予採計。

15 (三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單獨負擔經生父甲○
16 ○認領長子吳○樺之扶養費，每月8,000元（卷第147-152
17 頁）。經查，吳○樺係109年12月生，現就讀幼兒園，於111
18 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前於111年7月
19 領取育兒津貼4,500元，111年8月至112年8月則每月領取育
20 兒津貼7,000元，113年3月領取單親補助5,322元，113年4月
21 起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661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
22 現金6,000元，113年3月8日領取新光人壽保險給付7,000元
23 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卷第2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
24 屬資料清單（卷第67-71頁）、學費收據（卷第185頁）、個
25 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89-19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
26 表（卷第25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115頁）、高
27 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125-127頁）、存簿（卷第169-171
28 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（卷第276頁）、聲請人之存簿暨
29 交易明細（卷第159-163、277頁）附卷可參。足見聲請人與
30 生父甲○○應共同負擔吳○樺之扶養義務。又聲請人固稱生
31 父甲○○自112年9月起未再給付扶養費，然甲○○對於未成

01 年子女仍應盡其扶養義務。聲請人並未舉證甲○○之經濟狀
02 況顯然低於聲請人甚多，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，
03 本院認兩人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
04 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
05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
06 定。因吳○樺與聲請人租屋同住，租金均由聲請人負擔，而
07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
08 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
09 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
10 單親補助後，由聲請人2分之1即5,949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5
11 9-2,661）÷2=5,949）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2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,391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
13 8,100元、子女扶養費5,949元後，尚餘6,342元。而聲請人
14 目前負債總額約1,772,319元（卷第345-349頁），以上開餘
15 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約須23年（計算式：1,772,319÷6,34
16 2÷12=23）始能清償完畢，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17 虞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
1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9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0 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6 書記官 黃翔彬